附件3：

健 康 承 诺 书

1. 本人目前未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肌肉酸疼等不适症状；
2. 本人没有被诊断肺炎确诊病例及疑似病例；
3. 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
4. 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；
5. 本人没有被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
6. 本人报名前14日没有到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，没有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；
7. 本人自觉配合所在单位和政府部门开展日常健康状况监测，不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，不去人员密集场所；
8. 本人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主动报告发现的疫情信息，自觉做到不信谣不传谣；

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如未按规定主动如实报告个人信息以及瞒报、谎报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的，本人愿意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2022年 05月 日